

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龙亭大殿消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汴龙财磋商采购-2024-3

采购人：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编制与委托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龙亭大殿消防工程，
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
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业主）的委托，负责
（代理）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龙亭大殿消防工程的招标工作，
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龙亭大殿消防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龙财磋商采购-2024-3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龙亭大殿消防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41701.9 元
最高限价：84170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龙财磋商采购-2024-3	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龙亭大殿消防工程	841701.9	841701.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2 计划工期：13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须提供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响应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6月28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

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体育路 16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86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1 楼

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13223787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13223787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体育路16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865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1楼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1322378728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龙亭大殿消防工程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龙亭大殿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41701.9元 最高限价：841701.9元 注：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计划工期	135日历天
1.4.2.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出。
3.2.2	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3.6.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不含税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 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p> <p>④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8.2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8.3	成交人须知	成交后，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标的物属性	工程
18.6	标的物所属行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8.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成交人”与“中标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p>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前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

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3.7.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系统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系统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系统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

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系统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6.6 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处理。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按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3.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7.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7.3.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7.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7.3.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3.1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7.3.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 磋商结束后, 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或成交结果发布后, 中标或成交公司应在 20 日内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中标, 并将其项目情况上报主管和行政监督部门。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

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线上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
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

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标准		
<p>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p> <p>2、磋商及问题澄清。如有需要磋商或澄清的问题，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p> <p>3、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要求、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p> <p>5、详细评审。</p> <p>6、推荐成交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摇号随机确定。</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须提供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如有)</p> <p>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竞争性磋商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0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谈判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4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1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现场施工时对文物保护措施：（要含有保证原有文物墙面、砖体不受损害的技术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完整、一般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
	企业实力 6 分	1、供应商具有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的(认证范围包括：消防工程)，提供五星级证书的得 2 分，四星级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对项目现场进行实时管理，提供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管理类软件，内容包括手机端 APP 截图、电脑端项目管理工作界面截图、客户端登陆网址、临时用户登录名及密码，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为保证本项目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供应商所投消防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安全服务保障能力,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 2 分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 分 (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 2 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 2 分 以上 5 各项承诺中：比较全面完善较优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 如有缺项，该项内容按 0 分计。	10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注：1、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1、竞争性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依此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审查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计算方法：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 (9)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未经项目经理签字的；
- (11)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3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使得其竞争性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最后报价

3.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让所有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3.2 有报价最高限价要求时，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人。

3.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竞争性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竞争性磋商程序”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在资格性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符合性审查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不能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按评委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原件印证其响应文件有效性者。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 9、没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时没有有效授权委托书)。
- 10、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 12、竞争性磋商后仍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仍有严重的技术偏离,不能实现采购项目要求功能的。
- 1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备注:判定为无效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无效标情况予以书面说明,指出判定为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文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 七、承诺书
- 八、声明函
-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计划工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后果由我方承担，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磋商报价小写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管理过的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可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在建或已完

（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再次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在市住建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

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三)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

(四) 企业信用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六) 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七)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只有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的产品可以享受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中有部分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则不能享受其优惠政策。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供即可，并承诺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服务。

3. 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不要填写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八)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依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